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選訓委員會 115 年第八次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115 年 09 月 07 日

貳、地點：線上會議

參、主席：王仲凱召集人(Kai Chung)

肆、出席委員：簡翎紋、蘇彥銘(史艷文)、黃偉齊(Wei-Chi Huang)、張秋玫
(Chiu-mei Chang)、李虹瑩、黃皓瑄(Sophie Huang)

伍、請假人員：無

陸、主席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運動攀登部攀登代表隊國手選拔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國際運動攀登總會所頒布之《2026 World Climbing Rules》相關規定及總會回函意旨，凡由 World Climbing 所管理之賽事，運動員僅得代表其持有護照所屬之國家參賽。

決議：為遵循國際總會相關規範，並保障選手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及國際賽事之權益，決議修正「運動攀登部攀登代表隊國手選拔辦法」之選拔資格，刪除會員資格限制，並增訂「其餘資格條件，依國際總會最新年度之相關規定辦理」之規定，詳如附件。

案由二：「2026 全國運動攀登先鋒巡迴賽內湖光合作用場」、「2026 年全國抱石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之運動國手選拔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2026 全國運動攀登先鋒巡迴賽內湖光合作用場」及「2026 年全國抱石運動錦標賽」均列入運動國手積分選拔賽事。依據國際運動攀登總會所頒布之 2026 世界攀岩協會章程第八章規章內容及總會回函表示：所有由 World Climbing 所管理之賽事中，運動員僅得代表其持有護照所屬之國家參賽；現行選拔資格影響非本會個人會員及非屬本會團體會員之選手參與國手選拔及取得國際賽參賽權益，修正國手選拔辦法之資格。

決議：競賽規程中積分及選拔資格依修正後之「運動攀登部攀登代表隊國手選拔辦法」辦理，並同意將上述比賽列入運動國手積分選拔之賽事。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相關附件：

1. 運動攀登部攀登代表隊國手選拔辦法
2. 2026 年全國運動攀登先鋒巡迴賽內湖光合作用場競賽規程
3. 2026 全國抱石運動攀登錦標賽競賽規程

